大學自主 v. s. 大學績效? —台灣地區大學法修訂之研究

台灣政治大學教育系 周祝瑛

e-mail: iaezcpc@nccu.edu.tw

壹、前言

從一九九〇年代,台灣陸續進行各項教育改革以來,迄今已十餘年。其中,固然引進不少好的教育理念與制度,但卻因為許多政策往往從國外移植,忽略其在本土實施的可行性,加上政府部門經常先有法令、政策,再進行基層教師、家長的觀念溝通,於是造成政策立法與執行之間的差距。就高等教育而言,近十年在大學擴張的趨勢下,造成大學生素質下滑、高學歷高失業率等現象;即使引進大學績效及淘汰退場機制,但仍有無數大學因為辦學定位不明而造成招生困難等後遺症。這一連串問題間接促成近一、兩年來台灣大學法的修正。從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強調保障學術自由及落實大學自治,不過,實施將近十年來,在校園民主機制運作下,仍出現諸多問題,例如:

- 1. 未明確規定各大學與教育部的關係及權責:一九九四年的大學法對於 國立大學在法令上定位不明,雖有憲法保證學術自主,但體制上仍屬於教 育部的附屬學校,因此國立大學須受限於政府的人事、會計、預算、審計 及採購等各種法令,影響大學學術的發展及競爭力(楊瑩,2003)。
- 2. 學校行政組織法令限定過於僵化,無法充分發揮大學組織自主的運作功用:隨著時代的演進,許多新興的領域紛紛出現,以目前各大學中出現的組織,如:學系、所等設計,已無法滿足時代的需求,更需要有彈性的學程、領域中心等加以因應。
- 校務會議雖為學校最高決策單位,卻由於參與會議的人數過多,缺乏 共識,因此導致校長有責無權,會議功能不彰等情形產生。
- 4. 校長由校內教師遴選的結果也形成校內派系對立,影響校園安定等問題。而大學中也因為爭取自治權利而輕忽了自制的機能,使得大學的發展受限於本位主義,多所牽制。
- 由於大學的評鑑制度尚未建立,因此無法真正落實校務營運的績效責任。
- 6. 大學學制僵化不符學生需求,尤其是最近提出的大學聯盟與整併等建 議皆缺乏法令依據(楊朝祥,2003;董保城,民89)。

有鑑於此,自2003年起,教育部推動了大學法修正草案,世隔多次條文修改,但因各大學的反應聲浪過大,而未獲立法院通過。此次大學法的修訂,一方面是為了因應原大學法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另一方面則是為了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工程。近年來,台灣在行政院組織改造過程中,曾針對現行的公共任務機構(包括大學)進行全面檢討,其中並採取所謂的「四化」措施,包括:(一)將不應繼續辦理者「去任務化」;(二)適合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者改為「地方化」;(三)不宜由傳統行政機關實施者改為「行政法人化」;及(四)借重民間效能者予以「委外化」(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民92)。在這「四化」的措施中,以第三項行政法人化對於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造成最大的挑戰。也因為原大學法實施十年中出現種種問題,加上近年來台灣加入WTO之後,大學面臨出生人口下降及國際競爭壓力下,於是配合政府措施進行大學組織再造工作。

貳、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的緣起

一、緣起

從一九九四年大學法修正公布後,當時這套法令主要強調大學學術自主的精神,而到了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份,由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所領導的「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簡稱「教改會」)中,曾建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大學公法人化」、「學術與行政體系分立」及「建立大學評鑑制度」等。於是二〇〇〇年四月教育部重組「大學法工作小組」,擬具大學法修正案,最初訂定「行政法人大學」專章,為日後台灣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尋求法源基礎,採取雙軌漸進方式,由國立大學轉型為行政法人,其程序將徵詢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與該國立大學之意願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取得行政法人資格(引自教育部http://www.edu.tw)。這次草案後因各大學及社會反對聲浪,而由教育部主動刪除「行政法人化」專章及「高教審議委員會」等條文。儘管如此,大學法人化問題仍引起各界關注,值得探討。

隨著許多國家,在政府組織再造的過程中,台灣引進了所謂的「行政法人」概念,針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以法令設有具及公法性質的法人,希望藉由法令的創設,打破以往政府與民間體制上的二分法,在傳統行政機關之外,設置公法性質的法人,讓不適合透過行政機關推動的任務由與一個政府保持一定距離的行政法人處理。一方面可以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這些業務推動更為專業、更強調效能,而不受現行機關之人事、會計、預算等事務約束;而另一方面也能確保公共任務的實施(行政院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民92)。在推動上述理念的過程中,出現一些較大的爭議,即是如何去認定那些機關適合、且必須朝向法人化轉型,而轉行後的行政法人如何發揮績效且受到有效的監督等。

二、他山之石

行政院政務委員葉俊榮 (2003) 曾提出台灣之所以推動行政法人化,主要仿自美國、英國及日本的做法。這些國家在鑑於全球化的競爭下,政府組織需要重新調整,並需要獨立自主功能才能更有彈性。尤其是在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時,一般公務機關已感到過去的人事會計等制度缺乏彈性,無法因應。於是在面對上述問題,各國大致採取兩種做法,一是把這些公共服務置於行政機關內,但改變會計、採購、監督等做法,但此改變茲事體大;二則是英、美、日等國將特殊部分切割,成為行政法人並具有獨立資格,如此一來牽動的層面較小,效益較大。反觀我國行政法人的推動主要受到政府再造影響。而政府再造有以下三個步驟:(一)組織瘦身;(二)人事精簡;(三)法規鬆綁。目前仍在立法院修正的行政法人草案實際上便是針對法規鬆綁而來(呂學樟,2003)。換句話說,各國在推動行政法人化的背後有雙重目的,一為自治(autonomy),二為績效

(efficiency)。行政法人仍屬公法人的一種,只是項目更細任務更明確。例如:在德國有財團法人、公社團法人、公營造物法人;而日本有所謂獨立行政法人;美國的行政法人稱為 public corporation;在英國原來稱為 agency,後來在行政機關中逐漸走向 executive 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在這樣的情況下,台灣提出比過去的財團法人更適合行政機構的「行政法人」一詞。彭錦鵬(2003)曾指出,我國行政法人主要學習英、日兩國制度。英國的 executive agency,指的是一種準機關組織,主要是一九八八年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提出的「下一步計畫」(The Next Step),將政府組織單位分為:中央政府負責的「政策規劃機關」及採取外包(out sourcing)概念的「執行機構」,這類組織在英國不再稱為行政法人,而稱「執行機關」或「準公務機關」,功能在提高績效並兼具公務機關權利,在用人上可以達到鬆綁之效。

英國經過十五年摸索,逐漸形成文官體系中重要的來源,將近百分之八十的 文官都是在這個制度下運作。從英國行政法人化的例子來看,英國的制度有以下 幾個特點:

- 1. 行政法人機構中的執行長是行政法人能否成功運作的關鍵。
- 2. 機構的運作最終須向隸屬的部會負責。
- 3. 機構的執行長應盡量採取公開招募方式,非由部長直接任命。
- 4. 機構的運作必須要有部會及民意的監督。(彭錦鵬,2003)

因此,行政法人主要採取首長制,而首長的任用採公開的聘任制,行政法人基本上仍屬行政機關,經費來自於國家編列預算,其執行績效仍應受到政府監督。此外,行政法人中所晉用的人員,不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英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由於國情不同,在我國地方自治團體資源分配不均、人才素質差距頗大、民主政治運作良莠不齊的情況之下,是否合適直接讓地方自治團體獨立,設立行政法人?而是改由具有中央目的事業核可的特定任務,才能開放自治團體設立行政法人等,值得進一步討論(彭錦鵬,2003)。

至於目前台灣行政院所採用的「行政法人」一詞其實源自日本的用語。日本 在推動大學行政法人化方面,始自一九九九年九月日本政府推動行政改革提案, 次年訂定「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日本文部省(後改為文部科學省)與相關機關進行調整措施,例如:基於擴大大學的自主性及自立性等,在通則法之下,有關校長的派任、教職員人事、組織營運等事項,制定尊重大學自治的「調整法」或「特例法」。其後,日本前文部大臣又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召開的「國立大學校長會議」上,正式表明日本政府將積極推動國立大學的獨立行政法人化政策,以期國立大學轉行後能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大學統整合併趨勢。

此外,日本前文部省(後改為文部科學省)亦指出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的轉變如下:

| 日 | 本國 | 立大學 | 法人 | .化前 | 後對 | 照表 |
|---|----|-----|----|-----|----|----|
| 日 | 本國 | 立大学 | 法人 | 化前 | 後對 | 照表 |

| | 法人化之前 | 法人化之後 |
|-------|---------------|------------------|
| 學校名稱 | 國立大學 | 以「國立大學法人」名稱維持國立大 |
| | | 學型態 |
| 教職員 | 國家公務員 | 非國家公務員 |
| 薪俸 | 國家制定 | 各大學自主決定,可以高新招聘 |
| 預算 | 特定項目用途,依據每單一年 | 不設特定項目用途,也可以跨年度使 |
| | 度編列 | 用 |
| 學費 | 不論文理學科,一律相同 | 分別制定,有可能漲價 |
| 委託收入 | 國家歲收 | 各大學收入 |
| 設置/改廢 | 依據文部省審查要求預算 | 依據自主判斷決定學科及專修 |
| 校長 | 依據校內選舉產生 | 加入社會大眾的參與 |
| 目標/計畫 | 無 | 尊重大學意見,確立中期目標及計畫 |
| 業績評鑑 | 有接受第三機關評鑑的義務 | 基於第三者機關的評鑑,由文部科學 |
| | | 省進行評鑑,反應於預算 |

資料來源: (http://acnet.org/dgh.)

由此可見,日本國立大學目前正處於獨立行政法人的轉型期,變化很大。日本眾議院在進行國立大學法人法案審查,準備廢止國立學校設置法,將原有的國立大學、大學共同使用機構、國立高等專科學校等加以廢除,轉換成獨立行政法人。然而如此涉及大學體制重大轉變的法案,卻因事先缺乏徵詢大學現場師生的意見,訊息公佈之後,立即引起日本各大學的嚴重關切。二〇〇三年六月日本大學準備會提出一份關於國立大學法人法調查報告中發現,在兩千九百多位大學人員,包括相關行政機構承辦人員和將近兩百位的學生舉辦的投票中,有97%以上反對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只有七十票贊成票。雖然贊成的理由是希望透過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來進行大學改革,以提升日本大學研究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讓大學朝向企業化經營,擴大大學研究的範圍,免除國立大學教職員公務人員的資格限制,增加教職員的生涯自由發展空間等;但絕大多數人仍抱持負面看法,認為大學行政法人化之後會讓大學成為行政與企業的附屬,違背了憲法與教育基本法中保障教育獨立與公共性的特色。另外,大學行政法人化是一種從上而下(topdown)的經營模式,會阻礙大學的自治與自律活動。在大學學費提高及大學重組

合併方面,雖可以得到法令上的保障,但另一方面也使得原來憲法保障中的大學自主受到影響。大學成為行政體系下的一個單位,教職員為了保障工作機會,會朝向競爭模式發展,對此可能影響大學獨立自主的使命及師生關係的信賴程度 (http://acnet.org/dgh.)。

因此,日本在二〇〇三年曾針對公私立大學及研究部門,尤其是國內五十五所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專科),以行政法人國立高等專門機構法案來作為推動獨立法人的第一步(楊思偉,2003),但在修法過程中,未能善盡告知,致使各大學充滿疑慮,而出現上述高達九成七的大學相關人員反對情形。儘管如此,日本仍於二〇〇四年正式會面推動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工作。

總之,從世界各國行政法人推動的情況來看,不論是英國的執行機構、日本的行政法人、德國的公法人、美國的政府法人(government corporations)以至於瑞典、紐西蘭等國所採取的不同名稱的公共任務重組方式,其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一方面希望進行上述機構的組織及人事鬆綁,以提升經營彈性。二來能將經營方式由事前監督改為事後監督為主,並輔以績效評量,增加政府資訊的透明度,以強化民眾的監督功能。但各國實施迄今,成效亦利弊互見,完全視各國、各機關部門的條件來決定。

參、台灣原大學法行政法人化之主要內容及爭議

一、大學法中有關行政法人的規定

如前所述,台灣地區大學法修正迄今已超過十年,隨著時代的轉變,目前社會對於大學辦學績效屢有呼聲,尤其在政府財源緊縮的情況下,各大學莫不朝向提升其經營效力方向發展。雖然大學本質並非營利事業,其經營效力亦難以計算,然而透過大學法人資格的追求,更能保障學術獨立、財務人事自主及大學內部組成人員的參與及自治自律的機制。不過大學畢竟與一般的公務機關行政機構不同,是否能引用行政法人概念作為大學組織再造的基礎,值得近一步商討。

由於大學法人與一般行政法人性質不同,因此在行政院提出的行政法人草案第二條中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人事及財務自主之自主性公法人。前項特定公共任務,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需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與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這條草案不但明定行政法人之定義,並且將性質類似者加以歸類,另訂法律。例如,草案中指出大學及博物館等性質特殊的機構得另訂大學法及博物館法,不過問題是,博物館和大學與一般行政機關性質差異頗大,在此份行政法草案中處處可看出該草案經常參酌國外經驗。然而,英、美國家不論是在大學及博物館等項目,均有不同的社會背景。相對之下,台灣的博物館缺乏社會支持,自營的收入也非常少,不若英美的博物館有龐大的民間捐

款,及政府國庫支付。在大學經營方面,美國各州公立大學亦有大批經費來自民間捐款,而我國的大學是否與歐美社會背景相符,值得進一步加以考量,否則貿然移植國外經驗,則易重蹈過去實行之BOT法則、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制度,甚至十年教改之嚴重後果(秦富傑,民92;周祝瑛,2003)。

根據行政院二〇〇三年最初公佈的大學法修正草案中有六大重點,包括:

- 1. 增訂大學法修正草案第二章「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專章,納入國立 大學改制行政法人相關規定,作為未來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之依據,如: 增加採購彈性、適當鬆綁人事法令限制等。
- 2. 改變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為教育部主導,改善過去校長由教師遴選產 生之校內派系對立及影響校園安定弊端。
- 3. 設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高等教育政策、高等教育 資源分配,建立高等教育專業諮詢制度。
- 4. 削減校務會議的權利,校內另設學術評議委員會,處理純學術事務如:學術單位的設立裁併、學術發展與學術計畫審核等事項,改變過去校務會議為校內最高決策機關,形成校長有責無權、校務會議成員眾多、議事效率不彰、學術專業責任難以建構的弊端。
- 在系所授與學位外,另外增加學程學位的設計,提供系所轉型機制。
- 大學內部組織不再由法律規定,由各大學自行在組織規定內訂定, 藉此授與大學自主權,自行決定其適合架構。(轉引自

http://mis.cc.ntu.tw/2734/ann/asp/management.asp)

二、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之爭議

在上述的行政法人草案中,第四十條規定行政法人為國立大學者得依大學之特性就組織運作、評鑑、監督、會計、財產及財務事項,另以法律之特別規定。針對這樣的條文,考試院特別提出不同的意見,認為大學是為教學與研究目的設置,與一般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性質有所差別,大學改制相關事項宜另以法令訂之,不宜與行政機關作相同規定,因此建議刪除該條文。儘管如此,教育部仍於二〇〇三年六月通過行政院院務會議,公佈第一份大學法修訂草案。時值暑假,因事關體大,各大學紛紛有所回應,如:六月十八日國立大專院校教師會理事長的一份聯合聲明中即針對大學法修正草案事先未徵詢各校意見,並提出對教育部擴權的嚴正抗議(簡明勇等,2003);此外,台灣大學於九十二學年度(2003)第一次校務會議中,由五十八位校務代表提案校方組成大學法修正草案因應小組,一方面發起大學法修正草案之全國連署行動,二方面希望透過對大學法修正條文之研究匯整資料,作為修法的參考依據。由於台大為台灣高教之龍頭,台大此舉帶動了全台各國立大學對此議題之關注,尤其如交通大學、政治大學及台灣師大等教師會積極參與、監督與修法,讓大學法在二〇〇五年年初出現重大轉折。

綜觀原大學法修正草案可歸納出以下爭論,在優點方面:

- 避免行政機關過度干預,有助於追求大學自制與學術自由:公立大學 公法人化可將原先國家直接行政轉為間接行政,使公立大學在政府監督 下,避免行政管制與學術駕馭之矛盾。
- 2. 政府與大學間由特別支配關係調整為權利義務相對法律關係:大學法 人化後,教育部對大學自治範圍僅能依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或其授權命令 之規定,對大學進行法律監督。
- 大學內部組織自主:法人最大特徵在於學術與行政兩大組織享有自治, 不再是一般行政機關,其內部組織由法律加以規定之。
- 4. 大學預算概括與彈性:大學法人化後,得自由運作經費,惟在編列預 算時,國家應避免對大學進行細部逐項用途指示,而為概括金額的撥 付。
- 5. 建立學校本身學術責任、績效管理之理念:學校享有學術自由,但亦 須認清權利與責任。法人化後須引進大學評鑑制度,並建立現代化財務 管理系統,重視經費使用效益。
- 6. 大學之聯盟與整併依法有據。

然而,在缺點方面如下(李威儀,2003;周祝瑛,2003;唐麗英2003):

- 1. 政府控制權力更大:綜觀整個大學法修正條文當中,六十多個條文當中由教育部訂定的實施細則就高達十幾項,可以看出整個大學法有向教育行政機構逐漸擴權,形成有權無責的情況。從該草案中更可看出教育主管單位都是從經營管理的角度來考量國立大學的發展,使其幾乎成為其他經濟部門的附屬單位。而國立大學日後仿效私立「大學設置董事會」,在形式上使國立大學看似更加獨立,但實際上從董事會的人數、任期及權限方面卻增加國家對高等教育的控制可能性。至於「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設立,負責審議高等教育的政策、資源分配以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形成該會變成各國立大學幕後的決策機構,有權無責,很難避免酬庸文化。
- 2. 國立大學恐淪為私人財團牟利工具:在行政法人的國立大學中,其教學研究和基本設施幾乎都要由國家來補助,但是其補助比例的標準卻未明文確立,可能會造成國立大學為補助款而備受政府牽制,大學的獨立自主將消失殆盡。
- 3. 校內民主面臨危機,學生受教權和教職人員工作權不保:大學法修正草案一旦通過後,原屬校內最高決策單位的校務會議將有重大改變,學生代表只能列席,對於校園重大事務缺乏參與空間。此外,校長可直接提案聘任或解聘教師,只需經過校教評會審議即可,影響教師工作權。
- 4. 大學經費、資產規定不明確:新制對於大學經費的收支和應用中,會計的稽核作業必須受到教育部及審計部的監督。大學資產經費運用一方面受到政府嚴格的監控,另一方面在補助款上亦缺乏明確的比例標準,大學在運作上將出現左支右絀、看行政單位臉色的尷尬情境。

- 5. 外行領導內行:學校校董會或是數所大學聯合校董會的組成,此是人事介入大學運作的重要特徵。以實施大學校務董事會最有經驗的美國大學來說,許多地區大學的董事會仍無法免於地方派系的介入的問題,更何況是台灣?
- 6. 立法耗時,行政支出成本龐大:要實行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勢必要調整或修正現有國立大學的人事、財政、採購及校產管理制度等,其牽動的法制調整工程及耗資的行政成本,恐怕大於所預期的行政法人化後大學競爭力提升的效益。
- 7. 法律糾紛不明:由於大學法中規定不明,目前在民法上,當大學和行 政機關發生爭議的時候,大學本身並沒有一個可遵循的法律依據和解決 途徑,對大學教育的傷害其實遠比於所謂競爭力的提升來得嚴重。
- 8. 大學恐遭財團、政治力介入:法人化的大學一年有三、四十億以上的年度預算,且可投資持股、貸款及擔保,可謂是一個大型企業組織,但是大學法中僅在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對於行政法人國立大學之董事人數、任期等事務進行相關說明,不若公司法對企業的詳細規範,其不完整性實不可言喻,一旦政治力或財團侵入國立大學,法人化的國立大學將沒有任何阻擋機制。
- 9. 有權無責的體制外機構:大學法修正草案使得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及 法人化後的國立大學校董會擴權,卻沒有相對的責任單位,造成兩個單 位有權無責。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將使所有權力集中於教育部、學校董 事會及校長,透過教育部可掌控大學人事及主導大學系所裁併工作,教 授治校精神蕩然無存,大學將喪失學術自主權,影響不可謂不深遠。

肆、新大學法修正案仍具爭議性

鑒於原大學法修正案中,有關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及高教審議委員會備受各界的反對,教育部於是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將原修正案大幅修改,刪除上述爭議之條文,並增改下列內容:

- 1.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學校校 務會議遴派之學校代表」及「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佔三分 之一組成。
- 2. 院長之選舉,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校內或校外具教授資格者遴選二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校外教授聘任為院長者,應同時按其專業領域聘為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不適用本法及教師法有關教師聘任程序之規定。
- 3.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由院組成遴選委員會,依該校組織規程 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 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 術人員兼任之。

4. 教育部得基於國立大學發展或資源整合之需要,邀集國立大學代表研擬 大學合併計劃經核定後執行。

這次重新修法,雖已刪除第一次訂定之爭議條文,但仍然無法免除社會各界對於教育部的權力得以無限擴大,進而得以完全干預、掌控所有國立大學主管人士的疑慮。尤其,今後各國立大學校長,將很難避免由教育部指派。各校的大學校教師,對於其校長的產生,也已毫無選擇之權限。同樣的,各院系、所教師對於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也不再有置喙的餘地。對於大學的合併與否,也將可由教育部強力主導(郭明政,2005)。換句話說,經由如此修法,不只台灣各國立大學教師參與遴選校長、院長、系主任、所長的權限被限制、剝奪,好不容易才培養出來的大學自治的精神將出現嚴重的衰退現象。在此情形之下,各國立大學的發展將受到空前的影響,大學自主與自治精神將出現嚴重的衰退現象。

於是二〇〇五年元月,全台灣九所大學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及若干民意代表等人,為此特別召開記者會,表明反對上述新修訂大學法草案,也因為各界缺乏 共識,這次新修的大學法未獲立法院一讀通過。由此可見,大學法修正案已引起 台灣高等教育界的普遍關注,其未來發展值得令人拭目以待。

伍、結論

綜觀台灣大學法從一九九四年修正公布後,於校園學術自由的保障、民主機制的建立以及大學制式的落實等具有重大的意義。但該法實施迄今遭遇不少批評。於是近兩年為了因應台灣加入世貿組織的衝擊以及回應大學法人化的呼籲,由教育部及行政院成立大學法修法專案小組,顯示強烈的改革意圖。

誠如許多人批評:台灣教改最大的問題在於多數移植國外的制度,而忽略了其在台灣本土的合宜性。如此次大學法修訂中先後出現兩種版本,包括,一開始原擬將國立大學改為行政法人的提議,及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這兩項措施將大學的組織形式做了前所未有的大幅修改,使得許多人擔憂國立大學未來恐淪為政治分贓及酬庸的祭品。而新近修訂的大學法草案又因有違大學自治精神,社會各界擔心教育部擴權等疑慮,而遭遇各大學之抗議,甚至無法通過立法院一讀的門檻。從台灣大學法修訂的種種波折來看,無論是追求大學自主或是大學績效,都必須仔細評估本身的高教環境及條件,尤其對於大學教育目的為何的釐清?究竟追求競爭力是高等教育的主要或次要目標?這些問題恐怕須加以釐清,否則一旦立法實施,影響之深遠,恐怕波及數代。

參考資料: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2003)。組織再造行政法人篇。台北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李威儀(2003)。取自國立大學法人化台北、高雄公聽會。

周祝瑛(2003)。誰捉弄了台灣教改?台北:心理。

周祝瑛(2003)。「行政法人法制化」公聽會報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編制,未 出版。

秦富傑(民92)。博物館行政法人化之商權。博物館學季刊17"2"。

教育部(2003)。民 92 年 6 月 11 日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議題之回應說明,未發表。

唐麗英(2003)。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教育部及校長集權化+校園戒嚴化。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會,未出版。

郭明政〈2005〉。全國教師會新聞稿,2005.1.6。(台灣,台北)

彭錦鵬(2003)。「行政法人法制化」公聽會報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編制,未 出版。

黃光國(2003)。教改錯在哪裡?台北:印刻。

楊瑩(2003)。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體制的重要改革及發展趨勢。發表於「中華 高等教育改革國際學術

研討會」。廈門大學,2003/12/21-23。

楊思偉(2003)。台灣大學法人化政策之初步分析。發表於「中華高等教育改革 國際學術研討會」。廈門

大學,2003/12/21-23。

楊朝祥(2003)。大學法修正之前瞻與困境。發表於「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 二十一世紀大學教育發展

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大學,2003.12。

葉俊榮(2003)。「行政法人法制化」公聽會報告,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編制,未 出版。

董保城(民89)。大學運作與學術自由,大學自治之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期 末報告,未出版。

曾志朗(2001)。告別教改,迎接教育。海外學人月刊,317期,p24。

薛承泰(2003)。十年教改為誰築夢?台北:心理。

簡明勇等(2003)。國力大專院校教師會理事長聯合聲明,2003年6月18日新聞稿。

網站

http://acnet.org/dgh.

http://www.highqualityeducation.com

http://mis.cc.ntu.tw/2734/ann/asp/management.asp

http:///www.edu.tw